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韦宗进，男，1965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独山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9日，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726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韦宗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)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56392.99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3月23日从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韦宗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韦宗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;退赃退赔人民币 56392.99 元已退赔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韦宗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宗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宗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8月1日